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执法）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ZT2023-274

3. 采购预算：16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介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面积 26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4 万左右，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基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于科技城控规范范围内城市管理、市容秩序维护以及内勤的需求，拟启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执法）采购项目，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对户外广告、违法违章建筑、偷运土石方、砂石、非法放牧、乱倒乱卸垃圾、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管，保障崖州湾科技城安全、舒适、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范围内）

## 三、采购标的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执法）采购项目	1 项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四、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提供项目征拆、两违整治、市容监管等综合执法保障工作等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市容综合巡查管理服务	<p>配合采购人巡查管理范围，发现以下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并协助采购人处理：</p> <p>(1) 存在乱拉挂、乱张贴以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小广告的行为；</p> <p>(2) 存在乱刻画、乱涂写的行为；</p> <p>(3) 存在乱堆放、乱挂晒、乱吊挂的行为；</p> <p>(4) 存在擅自设置横幅标语、彩旗、气球等宣传品的行为；</p> <p>(5) 存在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摆卖、经营的行为；</p> <p>(6) 存在占用道路两侧、绿化带或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p> <p>(7) 存在未经书面批准在街头、路</p>	<p>1. 日常配合采购人巡逻，及时发现、上报或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2. 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协助妥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文明执法。</p> <p>3. 无投诉，建立常态化对辖区开展市容综合巡查机制，并确保落实。</p>	<p>园区控规面积 26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4 万左右，目前园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建工程与流动人口数量较多，人流物流车流集聚，因此导致辖区内乱摆卖、乱搭建、乱堆放、乱拉挂、乱倒垃圾、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违法抢建、噪音污染、占道经营等问题日益突出，平时流动摊贩约 150 多户，节假日人流高</p>

	<p>面、灯光夜市进行摆卖或营业性演出的行为；</p> <p>(8) 存在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进行施工或设置各种设施的行为；</p> <p>(9) 存在乱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行为；</p> <p>(10) 存在擅自设置招聘广告以及残旧、破损、脱落的户外广告（霓虹灯）；</p> <p>(11) 存在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城市绿地等区域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的行为；</p> <p>(12) 存在露天或搭棚或利用其它简便设施在公共场所睡觉、居住的行为；</p> <p>(13) 存在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未作遮挡的现象；</p> <p>(14) 存在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p> <p>(15) 存在门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p> <p>(16) 存在擅自在公共区域以及在群众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行为；</p> <p>(17) 存在露天焚烧物品的行为；</p> <p>(18) 存在其它违反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情况出现。</p>		<p>峰期数量达 200 户，存量车辆 10000 辆；所有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及业务水平，作风正派，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分配及管理。</p>
--	---	--	---

2		配合园区内人行道上车辆违规停放的管理工作、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加强巡逻及时处理疏导乱停乱放现象，半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园区指挥中心分派的工单，无逾期。	
3		协助开展在建违法建筑、泥头车及违法偷倒余泥垃圾等整治工作。	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按照行动计划配合处理违法建筑整治、偷倒余泥等整治工作。	
4	秩序维护服务	配合协助执法整治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服从安排调配，协助采购人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大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提前防范、迅速处理，有效制止各类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务必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服从安排调配，协助开展整治执法和秩序维护工作；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5	其他城市管理服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市政设施巡查（包括路面破损、沙井盖损坏情况、路灯亮灯情况、园区视频监控、消防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等市政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宣传，收集并及时反映责任区域单位、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常态化巡查市政设施及协助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每季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履行职责，无投诉。	

6		协助开展其他综合执法活动，包括质检、食品药物、物价、知识产权等相关领域的执法辅助活动。	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半小时内响应并配合妥善处理违法违规行 为；文明执法，无投 诉。	
---	--	---	--	--

## 五、项目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 （一）派驻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服务供应商须设立完整的现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各管理岗位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不低于 200 人；服务提供商提供两名驻场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分别设置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无不良品行和不良嗜好。

3、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条件优秀者为具有相关政务服务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特长等。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心理素质和沟通能力。

5、被派驻人员按照标准工时提供现场劳务服务，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劳务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在工作事项多、任务量大的情况下，为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时间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6、建立健全各类员工的在岗培训和考评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平、法律素质、保密意识、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照各岗位人员业务专业管理法规要求管理和培训员工。

## （二）人员管理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基础培训，基础培训完成后方可安排上岗。

2、服务供应商负责被派驻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工伤事故、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3、服务供应商负责建立被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账资料，办理劳动手册、养老保险手册，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4、服务供应商应定期与采购单位就派驻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驻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驻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5、服务供应商应经常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驻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6、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派驻人员的统一着装。

7、服务供应商应当为派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的体检，体检机构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须有健康体检。

8、服务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体检机构资质、体检人员及体检项目安排上报给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三）人员替换要求**

1、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派驻人员应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表现不佳、影响工作，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应退回该人员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2、服务供应商调整被派驻人员工作岗位需征得采购人许可。

### **（四）验收标准**

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准，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 **（五）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采购人所披露给服务供应商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事先未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服务供应商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增强派驻人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承担因泄密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其他**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派驻人员岗位进行调配，服务供应

商应积极配合。

2、服务供应商基于对派驻人员实施绩效管理的需要，经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对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进行适当调整。

3、鉴于改革工作具有政策性和时效性，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基于改革的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岗位的，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实施，项目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4、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本方案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六、人员福利待遇发放要求（五保一金等随国家政策调整）**

为保障派驻人员薪资待遇，防止因人员流失影响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薪资费用需包含（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绩效工资等。

## **七、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学历补贴+交通补贴+企业缴纳社保公积金）、节假日及其他福利、意外险、工装费、体检费、招聘服务费（5%）、税费（合同税率6%），服务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以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为准。



## 九、考核办法

考核是对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